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1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3,273,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704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23,073,360	99.3651	57,578,266	0.6071	2,621,925	0.0278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1,640,961	99.8773	9,013,365	0.0950	2,619,225	0.0277

3.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0,924,861	99.8697	9,677,965	0.1020	2,670,725	0.028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1,344,761	99.8742	9,208,265	0.0971	2,720,525	0.0287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2,885,963	99.8904	8,021,163	0.0845	2,366,425	0.0251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64,560,545	99.8026	15,803,281	0.1666	2,909,725	0.0308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64,456,745	99.8015	15,845,781	0.1670	2,971,025	0.0315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0,210,998	99.8622	9,905,628	0.1044	3,156,925	0.03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4,176,392	97.6634	8,021,163	1.8042	2,366,425	0.5324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31,501,427	97.0617	9,905,628	2.2281	3,156,925	0.71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佳雪、姜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